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45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12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（松）字第 620101xxxx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經營中、西藥等販賣業務，原聘用之藥品管理人曾○○藥師於 97 年 9 月 15 日離職，並於次日辦理執業執照註銷登記，惟訴願人未即另聘藥品管理人，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30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藥

食字第 09740808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2 日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認其異議逾越法定期間，而以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04556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上開函於 98 年 2 月 3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藥商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如有解聘或辭聘，應即另聘。」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 9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，受罰人不服時，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案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

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。

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
... (八)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曾○○藥師曾口頭提過，擬於 97 年 10 月離職，突然於 97 年 9 月 15 日堅決要離職，造成

訴願人措手不及。訴願人之代表人尹○○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返國，並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前

往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其表示應至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經電洽該處表示可至公司所在地稅捐機關辦理，乃於 97 年 10 月 28 日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辦理停業，於 97 年

10 月 31 日接獲該局來函准予備查。因見備查函副本送臺北市商業處，以為該處會將該函轉知原處分機關已辦妥停業。

(二) 97 年 12 月 20 日左右尹○○接到原處分機關人員來電詢問，經向其告知訴願人已向臺北市商業處辦妥停業。並詢問是否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，尹○○向其表示不知後續仍然要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，尹○○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停業。

(三) 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其後之 15 日內有 97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、98 年 1 月 1 日至 4

日等 6 日之例假日，扣除該 6 日，其後尚有 9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等 2 日之例假日，故 15 日

之期限應為 98 年 1 月 15 日，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2 日將異議書送達原處分機關，應未逾期

。另 97 年 9 月 15 日藥師離職後，均未營業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40808000 號裁處書係於 97 年 12 月 24 日送

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裁處書已載明：「.....如對本處分不

服，請依藥事法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向本局（臺北市市府路○○號東南區○○樓）提起異議（以受理異議機關實際收異議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……），申請復核……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而提起異議，申請復核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之；是其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

1 月

1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異議，申請復核，亦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異議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異議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行政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至訴願人主張例假日應予扣除云云，依法無據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提起異議逾越法定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而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